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此提示:本次回购已经2013年1月4日召开的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公司分析比较了分红和回购等回馈股东的方式,综合考虑投资者建议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以不超过每股12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一、回购方案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12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元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为6,666.66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1.16%。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有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13年2月6日至2014年1月31日。

如果在此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按回购数量为6,666.6666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08

##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回购报告书

	总股本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回购前	598,815,328	34.90%
回购后	592,148,662	35.30%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我们认为可以承受8,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以回购数量6,666.6666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592,148,662股,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30%,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1.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448,305,838.06元、净资产2,456,194,856.73元、流动资产2,834,144,337.56元、负债1,986,032,411.28元(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44.65%,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80,000,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0%、3.26%、2.82%,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200,760,406.07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180,000,000.00元。

2. 本次回购实施后的财务影响

以2012年三季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回购金额80,000,000元、回购价格12元测算,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每股收益提高1.14%,净资产收益率提高0.47%,公司的业绩指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回购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45.46%,仍处于较为稳健水平,债权人利益仍然能够得到保护。本次回购后公司的流动比率为2.59倍,速动比率为1.89倍,仍然处于比较健康的水平,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基于公司2012年三季报,公司回购前后的主要业绩指标对比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资产总额(元)	4,448,305,838.06	4,368,305,838.06
负债总额(元)	1,986,032,411.28	1,986,032,411.28
所有者权益(元)	2,462,273,426.78	2,382,273,42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56,194,856.73	2,376,194,856.73

##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02月06日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场内简称:富国天丰
基金代码	161010
基金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01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037,123.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618,561.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且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7.05元(含),则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13年1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36,037,123.03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分配金额为18,618,561.52元。 <td></td>	
5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02月18日
除息日	2013年02月19日(场内) / 2013年02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02月21日(场内) / 2013年02月2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3年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不收取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td></td>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将投资于本基金登记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向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和对本基金的一次性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权益分配期间2013年2月7日至2013年2月18日暂停本基金交易系统转托管业务。	
5. 本基金分红及本次变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02月06日

基金名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代码	16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01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25,608.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765,304.3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度最多分配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份额的可分配利润不低于7.00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时则不进行收益分配。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13年1月31日,可供分配收益为1,325,608.71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次应分配金额为6,765,304.36元。 <td></td>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02月18日
除息日	2013年02月19日(场内) / 2013年02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02月21日(场内) / 2013年02月2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不收取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td></td>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分配期间2013年2月7日至2013年2月18日暂停本基金交易系统转托管业务。	
2. 本基金分红及本次变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咨询方式	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ol.com.cn
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6、4008880688。	

##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3年“春节”假期前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63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2月7日
限制大额申购截止日	2013年2月1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大额申购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2月7日、2月8日限制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转换转出业务。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3年2月18日
恢复申购截止日	2013年2月18日
恢复申购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恢复申购赎回原因说明	2013年春节假期后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为2013年2月18日,因此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转换转出业务。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策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12 630112
该阶段基金是否限制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1. 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不含50,000.00元)。  
2. 通过华商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3年2月6日15:00开始,即2月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月7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权益分配期间2013年2月7日至2013年2月1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权益分配投资者于2013年2月8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即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并于下一个开放日(2013年2月18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将于2013年2月18日恢复办理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订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入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2013年2月9日至2013年2月1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期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2013年2月18日进行处理。  
(5)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假期期间因资金到账不及时影响您的赎回申请。  
(6)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免长话费,010-58577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6日

##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场内简称:国投瑞银双债)
基金代码	08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307,687.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103,843.6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	
1. 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首次募集期仅发售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运作,投资者可以选择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	
2. 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在次月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2月19日
除息日	2013年2月20日(场内) / 2013年2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2月20日(场内) / 2013年2月2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详见本基金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手续费由基金资产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配期间2013年2月6日至2013年2月19日暂停本基金交易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目前处于3年内封闭期,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  
(3)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  
(4)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13年2月5日起,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  
(5)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uotai.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868。  
(6)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3-011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78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2亿元的公司债券。

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名及候选人声明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3-012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布了《独立董事提名及候选人声明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声明采取过期的版本,更正后的《独立董事提名及候选人声明的公告》详见2013年2月6日巨潮资讯网。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此提示:本次回购已经2013年1月31日召开的中海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公司分析比较了分红和回购等回馈股东的方式,综合考虑投资者建议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以不超过每股12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一、回购方案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12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元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为6,666.66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1.16%。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有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13年2月6日至2014年1月31日。

如果在此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按回购数量为6,666.6666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总股本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回购前	598,815,328	34.90%
回购后	592,148,662	35.30%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我们认为可以承受8,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以回购数量6,666.6666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592,148,662股,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30%,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1.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448,305,838.06元、净资产2,456,194,856.73元、流动资产2,834,144,337.56元、负债1,986,032,411.28元(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44.65%,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80,000,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0%、3.26%、2.82%,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200,760,406.07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180,000,000.00元。

2. 本次回购实施后的财务影响

以2012年三季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回购金额80,000,000元、回购价格12元测算,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每股收益提高1.14%,净资产收益率提高0.47%,公司的业绩指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回购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45.46%,仍处于较为稳健水平,债权人利益仍然能够得到保护。本次回购后公司的流动比率为2.59倍,速动比率为1.89倍,仍然处于比较健康的水平,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基于公司2012年三季报,公司回购前后的主要业绩指标对比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资产总额(元)	4,448,305,838.06	4,368,305,838.06
负债总额(元)	1,986,032,411.28	1,986,032,411.28
所有者权益(元)	2,462,273,426.78	2,382,273,42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56,194,856.73	2,376,194,856.73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3-00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此提示:本次回购已经2013年1月31日召开的中海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公司分析比较了分红和回购等回馈股东的方式,综合考虑投资者建议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以不超过每股12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一、回购方案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12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元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为6,666.66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1.16%。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有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13年2月6日至2014年1月31日。

如果在此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按回购数量为6,666.6666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总股本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回购前	598,815,328	34.90%
回购后	592,148,662	35.30%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我们认为可以承受8,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以回购数量6,666.6666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592,148,662股,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30%,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1.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448,305,838.06元、净资产2,456,194,856.73元、流动资产2,834,144,337.56元、负债1,986,032,411.28元(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44.65%,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80,000,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0%、3.26%、2.82%,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200,760,406.07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180,000,000.00元。

2. 本次回购实施后的财务影响

以2012年三季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回购金额80,000,000元、回购价格12元测算,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每股收益提高1.14%,净资产收益率提高0.47%,公司的业绩指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回购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45.46%,仍处于较为稳健水平,债权人利益仍然能够得到保护。本次回购后公司的流动比率为2.59倍,速动比率为1.89倍,仍然处于比较健康的水平,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基于公司2012年三季报,公司回购前后的主要业绩指标对比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资产总额(元)	4,448,305,838.06	4,368,305,838.06
负债总额(元)	1,986,032,411.28	1,986,032,411.28
所有者权益(元)	2,462,273,426.78	2,382,273,42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56,194,856.73	2,376,194,856.73

##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6日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
基金代码	63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4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2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名称(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2月5日
基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7,077
募集期间累计认购金额(单位:元)	408,046,535.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8,049.66
募集金额(单位:元)	408,046,535.50
合计	408,124,585.1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认购基金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3年2月5日获得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5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均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业绩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和其他人员取得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基金开放申购期间,投资者的申购金额不保本,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组合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6日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9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闲置